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11: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蒋小荣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蒋小荣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5,991,33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欣创力将持有公司55,991,33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欣创力的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华欣创力将承诺：通过上述股份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蒋小荣就本次股份转让后的剩余股份承诺，将继续遵守其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

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豁免蒋小荣股份锁定承诺，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

针对上述事项，监事会一致认为：

1、本次豁免控股股东蒋小荣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控股股东蒋小荣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蒋小荣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4日